

中共临汾市委组织部

临组通字〔2018〕159号

关于印发《全市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各直属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拓展,围绕“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的目标,根据省委组织部《全省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市委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抓实基层支部30条”,结合实际,以“五个基本”定标明责,研究制定《全市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抓

好贯彻落实。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对照各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使每个基层党组织定有标尺、干有方向、评有依据。各县(市、区)委、各直属党工委要积极组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按照“一年夯实基础、两年深化拓展、三年全面达标”的总体思路,明确工作要求,有序组织实施,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使全市基层党组织整体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力争使全市60%以上的基层党组织达到一流建设标准。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中央印发的《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中办发〔2018〕40号),任期有变化的基层党组织,从本届任期届满后,按照新规定执行。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

- 附件:1. 临汾市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2. 临汾市社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3. 临汾市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4. 临汾市高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5. 临汾市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6. 临汾市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7. 临汾市非公有制企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8. 临汾市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9. 临汾市园区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中共临汾市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7日

附件 1

临汾市农村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农村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提倡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3. **班子任期：**村基层党组织每届任期 5 年，所属其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注重从政治素质好、热心为群众服务、能带头创业致富、有奉献精神、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应具备一定的政策理论水

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熟悉生产发展和农村治理。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要有1名妇女干部，注重提高村“两委”班子中女性正职的比例。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每村不少于2名。

5. 驻村队伍：落实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要求，认真做好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有效整合资源、发挥作用。

6. 党员发展：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加大贫困村发展党员力度，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每发展1名党员，要有不少于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入党申请人作为储备。

7. 党员教育：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56学时。管好用好远程教育站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教育培训。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APP开展党员教育。

8.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时准确。每年应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每季度上报1次。

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支部。驻村工作队员和农村第一书记要将组织关系转入驻村党组织，参加所在支部活动。

三、基本活动

9. **“三会一课”**：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10.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应报上级党组织同意。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支部人数较多的，应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

13. 谈心谈话：村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应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2次。乡镇纪委书记每年同村“两委”主干至少进行1次廉洁谈话。

14.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做好评定工作。

16. 定期研判机制：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例会等制度，重点对村党组织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组织运行情况、重点工作落实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常态化整顿机制。

17. 考核评价机制：开展村党组织“双述双评”工作，村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乡镇党委、村党员大会进行述职述廉，向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通报工作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考核评议。

18. 经费管理机制：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村财乡管”，严格经费审批制度和支出范围，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截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村党

组织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支取使用，使用情况要及时公开，广泛接受评议和监督。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离任经济审计制度。

19. 场所管护机制：全面推行村干部轮流坐班制度，鼓励村干部集中办公。村级活动场所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

20. 资料管理机制：村党组织应做好党建活动记录（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记录、宣传资料、日常检查考核等）、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学习记录、党员花名册、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党内组织生活（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建设等资料的备案管理。

五、基本保障

21. 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达到每个行政村不低于10万元、3000人以上村不低于15万元。

22. 报酬待遇：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兑现村“两委”主干基本报酬，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适当提高基本报酬，合理确定其他村干部误工补贴。

23. 集体经济：每个行政村建有规范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或党员担任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新型集体产权制度。

24. 活动场所：每个行政村建设固定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具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功能。人数相对集中的村应建立便民服务站、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农家书屋、档案室等；面积较大、具备条件的可适当增设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村史馆等功能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m²(常住人口 300 人以下的不低于 90 m²)，水电暖网络设施齐全。活动场所外观风格、标识、牌匾、公示栏等规范、庄重、大方，适应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内部布置简单大方、科学合理，适合农村特点，办公桌椅、资料柜、电视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配备齐全。

附件 2

临汾市社区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社区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创新党组织设置，依托网格科学设置党组织，在居住小区、楼栋、下岗职工党员、各类社会团体和流动党员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或党小组。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提倡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由一人担任，鼓励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推行社区“大党委（支部）”制，吸纳辖区内各类党组织负责同志担任兼职委员。

3. **班子任期：**社区基层党组织每届任期 5 年，所属其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

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爱社区工作、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优秀党员选进社区党组织班子。优化整体结构，重视培养使用妇女干部，推动社区干部年轻化，探索构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社区干部后备库，每个社区至少确定2名后备干部，落实跟踪培养管理措施。

5. **驻区队伍：**软弱涣散社区选派第一书记实现全覆盖；居民组长（网格管理）队伍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提倡党小组长兼任居民组长（网格长）。管好用好到社区报到服务的在职党员。

6. **党员发展：**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每发展1名党员，要有不少于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入党申请人作为储备。

7. **党员教育：**社区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56学时。管好用好远程教育站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教育培训。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APP开展党员教育。

8.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时准确。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每季度上报1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纳入党中的一个支部。

三、基本活动

9.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10.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1.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2.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

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3.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4.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2 次。

15.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科学设置服务项目和服务岗位，建立报到登记、服务纪实、双向考评等制度。在职党员每年应参加 2 次以上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党组织定期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其在社区服务群众情况。

四、基本制度

16.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做好评定工作。

17. **民主议事机制：**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和监督制度完善；规范社区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员、居民参与社区重大事项决策渠道通畅，有序有效。

18. **定期研判机例：**社区基层党组织每月研究基层党建工作。每年整顿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

19. **共驻共建机例：**有序推进社区大党委（支部）建设，实现双向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0. **党员承诺机制：**按照党员分类管理要求，党员就参加组织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岗位职责等作出承诺，并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21. **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党组织书记联述联评联考制度，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2. **联系群众机制：**社区干部联系网格、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入户走访、服务群众制度健全。

23. **品牌创建机制：**每年对社区发展、群众需求、公共服务、区域资源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有效整合驻区单位、行业系统、商圈楼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党建资源，创新服务载体，探索服务模式，对接服务项目，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基本保障

24. **工作经费：**每个社区每年工作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均不低于10万元，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25. **报酬待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专职工作人员报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基本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活动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总面积

不低于 500 m²，新设立或调整的社区（含村改居），总面积应达到 1000 m²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社区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对外统一悬挂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标牌以及“中国社区”标识，不悬挂其他标牌。门牌设置规范，室内上墙制度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议事规则、行为规范、便民服务、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场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达到“一场所六中心”，即党员服务中心、居民议事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养老和老年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拓展设置特色工作服务点、谈心谈话室、卫生服务室、图书室、“两代表一委员”及志愿服务工作室（站）等功能区域。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及信息发布、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便民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合理，服务事项、办事流程、作息时间、联系电话等具体明确。党员活动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活动场所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

附件 3

临汾市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合理划分党小组。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由本部门党员负责同志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 2%，工作人员较少或者直属单位和人员较多的，可以适当增加比

例。

5. **党员发展**：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每发展1名党员，要有不少于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入党申请人作为储备。

6. **党员教育**：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56学时，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APP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时准确。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每季度上报1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纳入党中的一个支部。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应该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组（党委）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3.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一般不少于2次。

14.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社区大党委（支部）建设，鼓励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担任兼职委员。深入开展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机关党组织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服务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应参

加 2 次以上社区志愿服务。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年底做好评定工作。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工作，部门党组（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机关党建工作专题报告。

16. **民主议事机制：**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健全。党员对党组织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落实到位，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保障有力。

17. **联系服务机制：**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员制度健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设置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深入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等活动。

18. **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19. **服务中心工作：**机关基层党组织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搞好服务；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围绕深化分类改革、促进事业发展搞好服务。基层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促进本部门本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20. 加强党内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行为。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责任，党员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五、基本保障

21. 工作经费：列入机关（事业单位）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确保专款专用。开展重大活动时，专项经费拨付及时到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2. 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统一规范的活动场所。以各级党的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或主管部门为单位，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洁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附件 4

临汾市高校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置基层党组织，一般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设立直属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民办高校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基层党组织。

2. **班子职数：**高校党的委员会领导班子的设置按照《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5〕36 号）执行。院（系）级单位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其中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全面实施高校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

5. **党员发展：**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实施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建立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培养教师制度，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生入党重要渠道，注重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每发展 1 名党员，要有不少于 2 名入党积极分子、3 名入党申请人作为储备。

适当增加民办高校发展党员数量，注重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出资人入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民办高校，每年至少培养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6. 党员教育：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任期内应当至少参加1次省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教职工、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56学时。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APP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信息库更新维护及时准确。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开展新生党员资格审查，并对所有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每季度上报1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出国（境）党员行前集中培训、谈话提醒等制度，党组织与出国（境）党员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对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锻炼、学术交流、挂职工作6个月以上的党员教师学生，实行跟踪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支部。

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从聘用环节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并纳入有效管理，在校从事专职工作6个月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

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民主生活会**：高校及其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每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参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发〔2016〕36号）执行。

13.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高校及其院（系）级单位党

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4.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高校党委书记（副书记）与党员定期谈心谈话，院（系）级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 2 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与党员教师谈心谈话 2 次。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做好评定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听取 2 次党建工作汇报。

16. 民主议事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高校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院（系）级单位应规范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17. 定期研判机制：高校党委每学期、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基层党建工作。每学期开展 1 次教职工、学生意见建议征询活动，在校园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及时解决合理诉求。每年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18. 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

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工）委作党建工作专项述职。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与主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19. 激励关怀机制：注重推荐高校优秀党组织书记、党员教师、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和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人选。

20. 德育建设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课的吸引力说服力，挖掘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教师党支部建立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范围。坚持师德师风与业务提高相结合，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在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教职工、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分析制度，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五、基本保障

21. 政策保障：民办高校应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健全

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22. 机构人员：高校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工作人员。规模较小、党员较少的高等学校，可设立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基层党组织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人员。

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师生规模1万人以上的民办高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1人。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报酬待遇不低于本校同级行政工作人员。每个院（系）基层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

23. 工作经费：按照教职工党员每年人均不低于200元、学生党员每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民办高校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员缴纳党费全额返还基层党组织使用。

24. 活动场所：以高校党委为单位，统一活动场所标识、

制度。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洁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临汾市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中小学校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合理划分党小组。

公办中小学校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或偏远地区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就近就便与其他学校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民办中小学校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基层党组织。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公办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锻炼。提倡基层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由一人担任，鼓励基层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办学规模较大、在职教职工 200 人以上的学校，应配备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民办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产生，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5. **党员发展：**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实施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每发展 1 名党员，要有不少于 2 名入党积极分子、3 名入党申请人作为储备。

适当增加民办中小学校发展党员数量，注重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中小学校出资人入党。

6. **党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任期内应当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教职工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

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 APP 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公办中小学校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动党员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每季度上报 1 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支部。

民办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从聘用环节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并纳入有效管理，在校从事专职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每季度上 1 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 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

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的。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民主生活会：**中小学校党委（党总支）每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参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发〔2016〕36号）执行。

13.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中小学校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4.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中小学校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每学期至少与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2次，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与党员教师谈心谈话2次。

15.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社区大党委（支部）

建设，鼓励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担任兼职委员。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基层党组织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服务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应参加 2 次以上社区志愿服务。

四、基本制度

16.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年底做好评定工作。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基层党建工作。每学期末组织党员教职工对学校党建工作开展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指标。

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由所在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筹指导。党建工作作为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的必查内容。

17. 民主议事机制：建立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涉及人事任免事项，先由党组织推荐考察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就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实施情况每年至少向党组织通报 1 次。完善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落实党员对党组织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民办中小学校应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18. 定期研判机制：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每学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开展 1 次教职工意见建议征询活动，在校园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及时解决合理诉求。每年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19. 德育建设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课堂、进头脑。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分析 1 次教职工、学生思想道德状况，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把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培育宣传师德标兵和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20. 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民办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委作党建工作专项述职。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与主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五、基本保障

21. 机构人员：在职教职工 200 人以上或在职教职工党员 50 人以上的公办中小学校，设立党建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未设立工作机构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组织员，负责学校党务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在岗位等级确定、职称评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与同级行政管理人员同等对待。

民办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应不低于本校同职级行政工作人员。

22. 工作经费：公办中小学校按照党员每年人均不低于100元标准核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民办中小学校要将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员缴纳党费全额返还基层党组织使用。

23. 规范场所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洁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附件 6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国有企业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最多 7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最多 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最多 11 人，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规模较大的市县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坚持把最优秀的党员选拔到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把基层党组织书

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

5. **党员发展**：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重视在生产经营一线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每发展1名党员，要有不少于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入党申请人作为储备。

6. **党员教育**：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56学时，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APP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信息库更新维护及时准确。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要纳入党的一个支部。外来务工党员、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管理规范、“双重管理”措施到位。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

开 1 至 2 次，每季度上 1 次党课。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 1 次党课。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每年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参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发〔2016〕36号）执行。

13.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4.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一般不少于2次。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山西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1号），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年底做好评定工作。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工作，部门党组（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机关党建工作专题报告。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由一个部门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由一个领导分管。

16. **民主议事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17. **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行《山西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晋组通字〔2017〕74号），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18. **监督监管机制：**党组织研究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分别不少于1次。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

是一把手监督管理，突出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9. 参与决策机制：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参与国有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

20. 服务职工群众机制：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建立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员、职工制度。探索完善维权和帮困救助工作机制。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21. 品牌创建机制：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到社区报到服务等活动，争创“四强”党组织、争做“四优”党员。探索党员量化考核、积分管理，努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

五、基本保障

22. 政策保障：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在公司章程内设立党建专章，详细规定党组织的法定地位、职责权限、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具体范围和程序、经费保障等内容。

23. 机构人员：市县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设立党的工作机构。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和规模，科学合理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部门人员配备不低于经营管理部门编制平均数。落实党务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同职级同待遇，加强交流轮岗。

24. 工作经费：严格执行《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国有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国有企业年度预算。严格执行经费使用7项内容，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到用其所、用出实效。

25. 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统一规范的活动场所。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洁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临汾市非公有制企业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非公有制企业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其他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组织覆盖单元一般不超过 5 个。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理想信念坚定、愿意服务奉献、具有组织能力、熟悉经营管理、群众威信较高、

善做思想工作的标准，选配基层党组织书记。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党员业主或企业经营管理骨干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非公有制企业，应支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

5. 党员发展：执行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制度。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实施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在企业生产骨干、管理骨干、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把吸收非公有制企业业主、出资人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纳入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群团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列为重点培养和发展对象。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每年至少发展 1 名新党员；在 100 人以上的，每年至少发展 3 名新党员。单独组建的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培养 1 名入党积极分子，联合组建的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培养 2 名入党积极分子。

6. 党员教育：非公有制企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在任期第一年接受任职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 APP 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信息库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活动，摸清“口袋”党员、失联党员情况；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隶属一方管理、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引导其亮明身份、发挥作用。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要纳入党的一个支部。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

每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3.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一般不少于 2 次。

14. 突出非公有制企业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经营户，进行“三亮三比”（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比学习、比作风、比贡献）。引导企业开展“百企帮百村”扶贫带富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做好评定工作。

16. 定期研判机制：每半年开展 1 次职工意见建议征询会，在非国有企业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及时解决合理诉求。

17. 作用发挥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宣传、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注重推荐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表彰对象人选等。

18. 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19. 服务职工群众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团结、凝聚和关心企业职工，了解企业职工的诉求，及时反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主动帮助化解企业内部纠纷，注重解决生活困难职工实际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注重人文关怀。

五、基本保障

20. 政策保障：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非公有制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等制度。

21. 工作经费：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临组通字〔2018〕21号）要求，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22. **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固定的党组织活动场所。规模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规模较小的，可与职工之家等场所融为一体。

设置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洁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附件 8

临汾市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社会组织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采取挂靠组建、联合组建等形式建立基层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元一般不超过 5 个。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按照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标准，采取内部选举、组织

选派、公开选聘等方式选配基层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内部产生。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鼓励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社会组织，应支持、配合指导员开展工作。

5. 党员发展：执行社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制度。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实体性社会组织每年至少培养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6. 党员教育：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在任期第一年接受任职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 APP 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信息库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活动，摸清“口袋”党员、失联党员情况；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隶属一方管理、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引导其亮明身份、发挥作用。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

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要纳入党的一个支部。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至 2 次，每季度上 1 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 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 1 次组织生

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3.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一般不少于2次。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确保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核心、先锋模范、监督保障作用发挥。开展以“亮党员身份、亮服务承诺，党建强、发展强”为主要内容的“双亮双强”活动，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联系职工群众思想和工作实际，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示范、诚信建设等活动，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优势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开展慈善活动和专业化志愿服务，打造品牌化的公益服务项目。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做好评定工作。

16. 定期研判机制：每半年开展1次意见建议征询会，在社会组织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及时解决合理诉求。

17. 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注重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表彰（表扬）对象人选等。

18. 服务职工群众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团结、凝聚和关心职工，了解职工诉求，及时反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主动帮助化解社会组织内部纠纷，注重解决生活困难职工实际问题。

五、基本保障

19. 政策保障：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重要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20. 工作经费：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临组通字〔2018〕21号）要求，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21. 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固定的党组织活动场所。单独组建的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有固定活动场所；联合组建的，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洁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临汾市园区基层党组织 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组织

1. **组织设置：**园区党工委为上级党委派出机构，统筹园区党建工作。省级以上园区设立企业党委或综合党委，在园区党工委领导下，主要负责园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组建设立与日常管理。园区非公有制企业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其他非公有制企业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组织覆盖单元一般不超过 5 个。

2. **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3. **班子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

二、基本队伍

4. **骨干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理想信念坚定、愿意服务奉献、具有组织能力、熟悉经营管理、群众威信较高、善做思想工作的标准，选配基层党组织书记。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党员业主或企业经营管理骨干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非公有制企业，应支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

5. **党员发展：**执行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制度。每年制定培养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包含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对象情况等），发展党员工作政治标准突出、工作程序规范、发展质量优良。实施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在企业生产骨干、管理骨干、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把吸收非公有制企业业主、出资人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纳入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群团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列为重点培养和发展对象。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每年至少发展1名新党员；在100人以上的，每年至少发展3名新党员。单独组建的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联合组建的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培养2名入党积极分子。

6. **党员教育：**非公有制企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在任

期第一年接受任职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56学时。注重运用山西智慧党建APP开展党员教育。

7. **党员管理：**全国党员信息库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活动，摸清“口袋”党员、失联党员情况；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隶属一方管理、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动态更新党员基本情况、党员受表彰情况、处理违纪党员情况、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困难党员基本情况等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每名党员都要纳入党的一个支部。

三、基本活动

8. **“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规范填写《党员大会记录簿》《党支部委员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员本人认真记录《党员组织生活纪实手册》。

9. **“主题党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临组通字〔2018〕82号），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预告制度，每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10. **党费收缴：**每年年初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规范填写《党费收缴工作台账》，每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

11.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或一年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3. **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2 次。

14. **突出非公有制企业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经营户，进行“三亮三比”（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比学习、比作风、比贡献）。引导企业开展“百企帮百村”扶贫带富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基本制度

15. **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定查评”工作法，落实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年初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做好评定工作。

16. **定期研判机制：**每半年开展 1 次职工意见建议征询

会，在园区非公有制企业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及时解决合理诉求。

17. 作用发挥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宣传、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注重推荐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表彰对象人选等。

18. 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19. 服务职工群众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团结、凝聚和关心企业职工，了解企业职工的诉求，及时反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主动帮助化解企业内部纠纷，注重解决生活困难职工实际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注重人文关怀。

五、基本保障

20. 政策保障：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非公有制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等制度。

21. 经费保障：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临组通字〔2018〕21

号)要求,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省级以上园区每年要结合实际,从园区管理费用中拿出一定额度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

22. 规范场所建设: 省级以上园区按“六有七室一厅一统一”标准,建设场所规范、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有序、活动正常、实效明显的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园区非公有制企业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置固定的党组织活动场所。规模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规模较小的,可与职工之家等场所融为一体。设置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